

遠雄人壽 愛無限 B 型防癌照護 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(CE4) 投保規則

一 險種型態	健康險，癌症終身險附約。									
二 送件文件	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。									
三 投保對象	主被保險人本人。									
四 繳費年期	10 年期、15 年期、20 年期。									
五 繳別	同主約。									
六 保費繳費方式	1. 首期：同主約 2. 續期：同主約。									
七 保費折扣規定	繳費方式	首期：無。 續期：同主約。								
	集體彙繳	適用。 (保費折扣依精算部公告之「壽險/經代通路適用集體彙繳件之險種」規範辦理。)								
	高保額折扣	無。								
八 投保年齡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padding: 5px;">繳費年期</th> <th style="padding: 5px;">承保年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0 年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0 歲~65 歲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5 年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0 歲~60 歲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20 年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0 歲~55 歲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繳費年期	承保年齡	10 年期	0 歲~65 歲	15 年期	0 歲~60 歲	20 年期	0 歲~55 歲
繳費年期	承保年齡									
10 年期	0 歲~65 歲									
15 年期	0 歲~60 歲									
20 年期	0 歲~55 歲									
九 保額規定 (單位：仟元)	1. 最低投保金額：5 仟元。 2.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：10 萬元。 3. 累計下列癌症險，最高保額限 600 萬元。 註：癌症險保額之計算： 愛無懼防癌保本終身保險(HS)保額+愛無懼 B 型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HY)保額+愛無限 B 型防癌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CE)保額*12+愛無限 A 型防癌照護終身健康保險(CI)保額*12+愛家守護五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(CJ)保額。									
十 附加附約規定	1. 僅可附加於終身型主約。 【平安超得意保本終身保險(JM)除外】 。									
十 體檢規定 一	1. 健康告知有現症、既往症或拒保/理賠紀錄者，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體況及病史程度，請保戶完成相關體檢項目或提供相關病歷、兒童健康手冊等資料，俾利核保風險評估。 2. 常見拒保體況： 2.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。 (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、癌症、癱瘓、器官移植病史)。 2.2 住院治療中者。 2.3 意識不清者。 2.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。									
十 特殊投保 二 規定	惡性腫瘤現症或既往症病史、三年內大腸息肉手術切除病史、良性腫瘤未切除者，不受理投保本保險。									

*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規範事項，依行銷手冊-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。